

就《生命在於運動》報告書，對本港體育場地發展的意見

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周轉香
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

致：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葉國謙主席

民政事務總署剛發表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所完成的《生命在於運動》報告書，報告書就本港未來體育發展路向，提出了多項改善建議，本人十分同意報告書中的多項改善建議，但有效推動報告書的各項建議，首先要解決地區上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。在此本人促請當局，儘快動工興趣大嶼山東涌區內的多個體育場地項目，以解決區內體育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，並更有效地推動「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」。

報告書第三章「提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文化」中，提議政府應該「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推廣公眾體育活動……與各體育總會攜手合作，大力推展成立社區體育會的計畫，更着力推廣地區體育活動，吸引更多區內人士參加…」，這些建議無疑有助提昇地區公眾對參加體育活動的興趣，但政府近年對地區上的體育、文康設施發展步伐極之緩慢，在沒有足夠體育設施的情況下，即使有最積極的社區體育會、最完善的推廣計畫，亦難以提起市民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。

就以正急速發展的大嶼山東涌區為例，現時區內人口已達四萬多人，今年底至明年初，人口數目更會進一步上升，當中包括大批青少年、各級中、小學生，他們正是極之殷切需要體育設施，但東涌區最快要到二零零七年，才有一個綜合體育場館落成，這段期間，區內青少年及居民要使用各種體育設施，就要乘車到其他地區；至於區內的居民組織、社區團體和學校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，亦因沒有合適的體育場館而受到限制。

本人支持報告書第六章「為未來的體育發展建設——改善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、設計和管理」中，提出了多項對未來體育場地發展的建議，例如：採用較具策略性的方法規劃和提供新的公眾體育場地；新的體育設施應考慮採用更靈活的設計；考慮在空置土地上興建一些臨時體育設施；讓私營機構多參與公眾體育場地的規劃和管理工作；在管理公眾體育場地方面採納更能順應需求和以客為本的政策等。但政府更應加快已完成的規劃、設計程序的體育設施項目的進度，儘快

動工興建，以解決社區體育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外，可更有效地推動公眾參與體育活動，達至「生活在於運動」這目標。